

砂石料出让合同书

卖 方：青田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买 方：青田侨乡交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2021年11月26日于青田县政府采购招投标交易中心六楼交易大厅通过拍卖方式竞得砂石料 (1 号标的)，并达成以下协议：

一、协议组成部分：

- 1、砂石料出让合同书；
- 2、合同专用条款；
- 3、成交确认书；
- 4、拍卖文件。
- 5、纳税辅导完结工作联系单。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相悖或互相矛盾之处，以本合同书为准。

二、成交标的：青田经济开发区乌坦山区块工程1期砂石料

三、成交金额：52.5万元。

根据乙方的成交报价，本协议成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贰万伍仟元整。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须在2021年12月30日下午4点钟前向甲方支付砂石料出让款伍拾贰万伍仟元整（¥：525000元），本合同履约保证金壹拾万伍仟元整（¥：105000元）和土方处置履约保证金贰佰万元整（¥：2000000元）。逾期不付清成交价款的，即构成违约，其所缴纳的竞买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予返还，且乙方无权对该标的主张任何权利。该标的由甲方另行处理，该标的若再行拍卖出让的，乙方应当支付第一次拍卖出让中甲方支付的拍卖佣金，另行拍卖出让该标的的价格低于原成交价的，乙方须补足差额。由于乙方违约不支付拍卖出让价款或不提取该标的，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四、交接手续：拍卖成交后买受人持《拍卖成交确认书》，与甲方签订本协议后即视为交接完成。

五、本标的为青田县腊口乌坦山工程砂石料一期拍卖，土石方量及矿产品富余量以及价格均由中介评估测算，买受人均没有异议。

六、违约行为和责任

- 1、本合同订立后，甲乙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解除）合同，应向对方一次性按合同

标的额 20%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甲乙任何一方违背其声明、保证和承诺的，另一方有权按合同标的额 20% 的标准要求对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成交价款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没收乙方所交全部保证金（包括本合同履约保证金 10.5 万元和竞买保证金 20 万元）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标的额的百分之二十赔偿损失，如甲方未行使解除权，则有权要求乙方每迟延一天按照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除上述规定的违约赔偿责任外，如果由于乙方未履行转让合同，导致甲方需对转让标的重新进行拍卖的，则由此产生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如果甲方重新拍卖所得低于本次拍卖价的，则乙方应补足差额。

5、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交割转让标的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标的额 20%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6、由于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被政府有关部门认定为无效时，由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均有过错的，则由双方按责任大小承担各自相应的责任。

七、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人有权解除合同：

1、乙方不遵守青田县砂石料行业有关管理规定，在砂石料处理过程期间发生违法行为和扰乱砂石料行业秩序等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10.5 万元；买受人处置土方过程中未及时清运行为，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没收土方处置履约保证金元。

2、乙方的运输等相关行为造成的标的交割不及时，第一次甲方口头警告；第二次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并扣除履约保证金总额的 30%；第三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总额的 70%。

3、乙方的运输等相关行为引起的标的交割不及时，造成耽误工程建设进度相关的一切经济责任与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买受人不得违反《青田县砂石料行业运输源头管控办法》相关规定，如若违反所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5、本次项目涉及回填工程，回填工程由买受人施工，回填参数详情参照附件 2。若回填施工未达到参数的标准，所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6、买受人不得开挖超出红线范围之外的砂石料，若买受人在红线范围之外的区域开挖



砂石料，所造成的法律和经济责任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7、买受人在开挖、运输、回填施工中造成的安全等相关责任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8、处置时限：买受人必须于2022年5月31日前按照合同约定内容完成。

八、履约保证金在工程挖方结束，砂石料处理完毕一个月后，未发现乙方违法、或扰乱砂石料行业秩序等违约行为的，全额予以退返（不计息）。买受人及时完成工程土方处置工作，在工程完成后一个月内，未发现买受人违约行为的，全额予以退返（不计息）。

九、甲方向乙方提供的《砂石料竞买须知》及其全部拍卖资料均作为本《砂石料出让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乙方应知悉并愿意遵守和履行其内容和各项条款。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履行合同过程中存在其他客观原因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无法协商的，则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十一、当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均有权向该标的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2年3月21日

徐浩 243
夏勇 243

有限公司

三之三